

112年10月18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會議、第1次系課程會議及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會議議案如下

- 一、本系114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案。
- 二、台評會複評校外實習相關改善措施案。
- 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 四、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案。
- 五、本系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擬刪除系選修課程案。
- 六、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教務處、語言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黃崢惠 1018
1633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1019
1223

約用組員黃崢惠 1019
1612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1019
1633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1019
1651

會辦單位

本案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有關編列114年度資本預算部分，請依校內作業程序提報總務處彙編。

專員洪文彥 1020
0819

教授兼總務長林春宏 1020
0851

約僱事務員左燕貽 1023
1013

助理教授兼職涯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長呂思齊 1023
1537

副教授兼職涯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姜祖華 1023
1637

專員劉富美 1025
0856

副教授兼教務處務課務組長許明珠 1025
0903

教授兼教務長戴錦周 1025
0927

決行

辦事員劉逸萱 1027
1503

專員詹惠萍 1027
1529

綜合業務組長徐秀鳳 1027
1535

閱

教授兼主任秘書趙正敏 1027
16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陳同孝



語言中心擬：

- 一、尊重財稅系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
- 二、如校定英文門檻未通過，請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本課程於每學期間開課。
- 三、惠請系辦加強宣導。

約用 1026
辦事員 陳宥臻 1350

教授兼語言 1027
中心中心主任 程春美 14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召集人：林冰如副教授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依據 10/13(五)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課程評鑑工作討論會議工作報告，台評會至本校辦理「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公告評量結果為「未通過」。
2. 台評會將於 113 年 3 月蒞校複評，另因應校務評鑑，請將 110、111 與 112 學年度實習相關文件上傳就輔組 google 雲端，俾利校務評鑑和校外實習複評委員查核。
3. 台評會複評，本次評鑑委員給予本校的「改善建議」事項摘要如下：
 - (1) **實習平台之建置**：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實習週誌等上傳實習平台及 google 雲端資料夾。
 - (2) **實習相關要點修正**：各系實習相關要點之核定會議及公布實施流程，敬請統一經由各系實習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學院之院務會議審議，由各學院公布實施之。
 - (3) **實習留任率調查**：請各系自行先行調查每學年度實習留任率，將調查結果撰寫至評量報告內。
 - (4) **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本校實習要點第十三點有明文規定：「實習滿意度問卷」應列入學生實習成績評核，故敬請各系督促學生和實習機構一定要填寫問卷，以符合要點之規定。
 - (5) **各系應訂定「學生實習手冊」**：請各系自 112 學年度開始應訂定系版之「國立臺

中科技大學○○○○系學生實習手冊」。

(6)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評鑑委員在檢視各系的資料夾時，發現應日系輔導訪視紀錄表的「訪問方式」未勾選，故請各系檢視110-112的輔導訪視紀錄表是否確實勾選「訪問方式」，提醒各系此欄不可空白。

(7)「實習課程」與「工讀」之間的差異：評鑑委員建議本校實習課程之定義應加強明確規範與工讀性質是不相同的。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評會將於113年3月蒞校複評校外實習，相關改善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財稅實務實習」署第二類實習課程，111學年度開課狀況如下：

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分配人數	備註
財稅三1	財稅實務實習	必修	2	2	44	1. 林冰如	22人	■國內實習 ■分組教學
						2. 許義忠	22人	
財稅三2	財稅實務實習	必修	2	2	53	1. 林冰如	27人	■國內實習 ■分組教學
						2. 謝蕙如	26人	

1. 上傳實習週誌(共8週)至實習平台
2. 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核章並上傳實習平台
3. 個別實習計畫書上傳實習平台

上述相關待補資料請四年級同學於10/31前上傳實習平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調整要點名稱，並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詳情請參考附件一。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詳情請參考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刪除	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 二、二年級升三年級、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至下列實習單位，進行「會計實務實習」，

	<p>共計 160 小時：</p> <p>(一)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事務所。</p> <p>(二)公、民營企業之會計、財務及審計等相關部門。</p> <p>(三)其他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機構。</p> <p>(四)上述實習單位由本系協助安排，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公佈各實習企業名額，再由學生於 4 月 30 日前填妥志願調查表，如有名額限制，由學生提供歷屆學期成績單之平均名次擇優順序分發。</p>
<p>第四條 實習輔導</p> <p>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校外實習平台填寫流程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p>	<p>第四條 實習輔導</p> <p>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p>
<p>第五條 實習評量</p> <p>二、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指導老師，並完成線上滿意度調查。</p>	<p>第五條 實習評量</p> <p>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並完成滿意度調查。</p>
<p>第五條 實習評量</p> <p>六、校外實習平台系統學生應完成填寫，並經實習老師系統檢核，如未完成系統填寫必修實習課程不予給分通過。</p>	無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召集人:林冰如老師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請假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特設置「學生實習委員會」綜理本系學生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規劃制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二、執行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一切事宜。
- 三、與實習相關單位聯繫配合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課實施準則」，訂定「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財政稅務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與實習。

第二條 實習期間
一、二年級升三年級、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及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
二、在學期間本系至少提供320小時(含)以上之實習工作時數。
三、在學期間總實習出勤時數須符合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
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320小時：
一、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
二、與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客服中心(例如：中華電信或遠傳電信)合作，至電信各營業所話務中心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

第四條 實習輔導
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校外實習平台填寫流程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二、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實習地點了解及輔導學生實習狀況，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並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
三、實習單位政策變動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事項，應主動告知本系，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四、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應定期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議，研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第五條 實習評量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學生應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
二、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指導老師，並完成線上滿意度調查。
三、學生於實習後，應於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實習成果報告。
四、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與滿意度調查」，逕寄本系。
五、實習成果評定標準：
(一)實習單位之評量(50%)，包含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出勤狀況等事項。
(二)訪視評量(10%)。
(三)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心得報告之評量(20%)
(四)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成果發表之評量(20%)。
六、校外實習平台系統學生應完成填寫，並經實習老師系統檢核，如未完成必修實習課程不予給分通過。

第六條 實習申訴與轉介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環境不良或其他困難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由實習老師協調與輔導之。如仍未能改善，得由實習老師報經系上准許後，准予學生提出辭呈，該生若無重新進行實習，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第七條 「學生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由選任教師組成。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選之。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